#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9-13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一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商铺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第一...*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一**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商铺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商铺位于博罗县罗阳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商铺共二层，实用面积560平方。租期为八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应在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范围包括：安装好的楼梯扶手、门、铺好地板砖、广场打好水泥)。商铺门前的广场全部归乙方使用，商铺首层后门甲方不准摆卖，由乙方使用。水平墙体广告位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一切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年月前将商铺验收合格后交给乙方装修。如超过年月日仍未交付乙方装修：交付日期在年月日前，乙方装修期延长一个月，即租金应自年月日起开始计算;交付日期在年月日后，甲方需双倍煺加乙方押金，即甲方煺回乙方人民币1万元整。

第二条：在双方签订合同的3天内，由乙方付给甲方商铺租赁押金人民币1万元整，该押金不计利息。在合同期满后同甲方返还给乙方。该商铺第一年至第叁年的月租为人民币元整。第四年到第八年每年租金递增5%。第四年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第五年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第六年月租为人民币元整。第七年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第八年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每月在10号前交清商铺月租金。若乙方逾期15日未交租金，每天应加收月租金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1个月未交清租金，合同作废，押金不煺

第三条：甲方负责该商铺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必须用一寸水管，供水设施安装到各楼层卫生间，供电设施必须安装到该商铺外墙)。用电负荷为80千伏安，接入电压为380伏。建筑消防设施(水表，电表)交给乙方使用，房屋出租税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因产权纠纷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如因国家征用等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必须煺回押金，并赔偿乙方人民币万元整。

第五条：在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提出，乙甲方有权不煺回押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定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理人：

乙方

乙方代理人：

时间：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筒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筒称乙方）

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店面包括二层租给乙方，租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分月份缴纳，每月租金为壹仟元整，乙方应在每月五日前缴清。

三: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未付清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店面，没收押金。

四：乙方务必对甲方的财产妥善爱护使用，并负责维修，若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五：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工商、税收、卫生、房屋出租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缴纳。

六：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装修在不影响整体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务必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各种费用由乙方自付，租赁期满装修部分不得拆除。

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店面转让给他人使用，乙方-1-在租赁未到期间，需要解除合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押金。如乙方找到他人出租，务必得先透过甲方同意，由甲方与他人签订合同后，再退还乙方押金。

八：乙方租赁期间满，务必将店面、房间完整无损交还甲方，所经营的商品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续租，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向甲方告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九：本合同订立之日，乙方交押金壹仟元给甲方，合同期满，如果乙方没有违约，甲方将押金归还乙方。

十：本合同签订之前店面的一切债务由甲方自行负责，本合同签订之后店面的一切债务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二、租赁期限：该房屋租赁期为：年月日

起至年月日止(如中间退租，租金不予退还)。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乙方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租金\_万，人民币(大写)\_\_元整(去除房屋租赁税的余额)。如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同时缴纳房屋租金(续租租金价格再议)。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水费、电费、物业费、采暖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及由此租赁关系所发生的房屋租赁税(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的原因是由于双方共同约定，甲方只收缴去除房屋租赁税及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租金金额元整。房屋租赁税由乙方在办理相应营业手续之前代理甲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2、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改变房屋的.主体框架，如需改动须经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施工，否则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装修后，合同终止或其它原因不租此房，室内外的装修不能改动，保证装修的房屋完整无损。

4、乙方不能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如不租赁还给甲方，如续租乙方优先。

5、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从事违法活动，注意防火，安全使用，如酿成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物业毁损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租赁物业所在地的司法机关裁决。

七、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门店面积约\_\_\_\_\_\_\_\_平方米左右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1、租期\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 3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但租金参考当时的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佰\_\_\_\_拾\_\_\_\_元整)。年租金总额为\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租金第一年不变，第二年租金按上一年度租金增加\_\_\_\_\_\_\_\_%计算租金.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一次性交清全年租金。如续租，次年年租金在已交租金期满三个月前一次性交清，依此类推。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拖欠租金，从约定交款日第\_\_\_\_天开始以每天按所欠租金10%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拖欠房租30天以上缴纳的，属拖欠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4、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贰仟元整，合同终止无违约一次性退还乙方。

第四条 租赁期间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水表表底数为 度，电表底数为 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2、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空调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3、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如果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合同方可继续有效。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乙方的装修装饰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的门市，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和房屋。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乙方如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及设备归甲方所有。如果乙方拆走，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元，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元。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损坏房屋或房屋结构的;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存放危险物品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5)在约定的交租金时间无故不交，并推迟30天以上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租或者乙方装修损害房屋的，保证金和所剩租金不退抵违约金。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_\_\_\_页，1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五**

出 租 方(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承 租 方(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租赁商铺位置、面积

1. 租赁位置：甲方将位于华宁金城财富广场 幢 层 号，共 间，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的商铺使用权出租给乙方;(此商铺的面积以产权约定为准，本合同面积与产权面积如有误差，此租金不作调整)

2. 租赁商铺的用途为：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此商铺为甲方未销售商铺，租赁期内，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无需通知乙方，拥有对此商铺的自主销售权力;

3. 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出售给第三人，甲方应在销售后三十日内书面告知乙方，本合同甲方权利义务自动转与买受人;

4. 合同期满后，甲方尚未出售该房屋，如乙方欲续租该商铺，需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5. 合同期满后，若此商铺已销售，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由乙方与该商铺所有权人(购房业主)协商签定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缴纳及优惠方法

1、首年度租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租 金 元。以后每年度租金在前一年租金上递增8%;

第二年租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租金 元;

第三年租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租金 元;

第四年租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租金 元;

第五年租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租金 元;

2、甲方给予乙方 个月的租赁优惠期，优惠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优惠期内租金全免;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定当日向甲方交付定金 元，于入驻装修之时向甲方交付第一年的余下租金即 元;

4、以后每年度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一次性付清下年度租金。逾期缴纳，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应交租金及费用的3%作为滞纳金。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另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 并于入驻装修之时付清。

第四条 其它费用

1.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规定按时、如数交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等乙方产生的费用按实照缴。(乙方进场时须同时签订物业管理合同，费用标准和交纳办法以物管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各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自行缴纳，甲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若乙方未按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而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时间和标准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付清租赁保证金、租金、物管费等后，甲方应于20xx年2月28日前将出租商铺交付乙方使用;

2.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要求将租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逾期两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向乙方出租的商铺设施和装修标准按实际交房时现状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经营，自行办理工商、税务、卫生、治安等一切相关证照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享有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经营范围的该商铺使用权，因非质量原因或因使用所产生的正常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

4.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的维修、损坏、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装修或经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或租赁场地内设备、设施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乙方自行装修房屋，自付装修费用，租期届满，或中途退租，或违约终止解除合同，不得以装修费抵租金或向甲方要求赔偿装修费用。

7. 乙方在装修之前，必须将装修方案、图纸报甲方审定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8.合同期满后乙方需要续租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且在同等租金价位上，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已缴纳的租金和保证金不退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的;

2) 乙方拖欠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达壹个月;

3)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

5) 乙方经营期间环境污染引起周边居民投诉三次以上,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于30天之内收回出租房屋。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若甲方单方面违约，按违约时乙方已交纳的当年租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单方违约，按违约当年所交租金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收回该商铺使用权。

第八条 免责条件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自然灾害，造成场地及商品毁损和其它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租赁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生效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六**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承租方)：

甲乙双方就 商业用房租赁事宜, 经协商一致,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特签订本合同, 并愿意自觉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将座落于 的商业用房(以下简称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

2、该商铺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免租期

1、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的租赁期为年年 日。租期从甲方交付楼宇给乙方进场装修之日起计。

2、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将于

3、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如愿续租,应于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用途

乙方在该商铺经营的商铺名称为： 。该商铺经营范围为： ，乙方如改变该商铺名称或经营范围,须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及工商管理部门的许可。

第四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该商业物业的建筑面积为 ㎡ ，租金以建筑面积计算, 具体情况如下：

2、乙方按\_\_\_\_ \_ \_\_向甲方支付租金，即每\_\_\_\_\_\_\_支付一次。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支付首期三个月租金和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为1个月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元。如乙方无违约且办理完相关退房手续后，在租赁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乙方。

3、甲方保证除国家、政府部门及本合同规定的费用外，不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4、租金缴付：乙方应提前15天向甲方如数按期缴付租金(缴付方式详见第十四条第五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缴付的费用后，应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乙方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缴交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税费及缴交工商行政管理费。

第五条 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费

1、乙方同意甲方委派的物业公司负责商铺的物业服务, 物业公司主要对商业用房公共部分的保安、卫生、绿化、秩序、消防、清洁及水电的供应进行管理。乙方应服从物业公司的管理和遵守物业公司制定的管理守则和各种管理规章,且依据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水电费、排污费、停车费、 等其他应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分摊费用。

2、物业服务费以建筑面积计算，暂定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元，乙方承租该商铺每月应缴的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日后物业公司将视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物业服务费及其交付时间、方式依物业公司的规定。

第六条 商铺的使用及维修

1、甲方负责商铺公共设备的维修及保养。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承租商铺、公共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如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可代为之，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物业公司造成的损害。

3、乙方承租后自行装修部分、增加或增设的设施，由乙方自己承担维修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小区内商铺的所有权，甲方将本商铺出租给乙方所转让的仅仅是使用权，而非所有权或处分权，甲方将商铺出租后仍享有作为业主的权利

2、甲方有权委派物业公司进行物业服务，物业公司的变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3、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在预先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商铺，检查乙方有否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或违反管理规章、以及检查或修理该商铺的公共设施和设备。

4、甲方或物业公司随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公布介绍、修改或废除任何有关使用该商铺所需要遵守的规章。

5、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商铺视察，并有权于其认为合适的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商铺的告示。

6、甲方或物业公司可以让任何人或组织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在小区商铺的公共区域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等活动。

7、甲方通过委派的物业公司负责商铺公共场地的清洁、绿化、消防、安全及水、电的供应。

8、甲方有权按期收取租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其承租的商铺, 除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和商铺统一管理规则之外, 享有充分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店铺内合法守章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进行干涉。

2、乙方须按时缴交租金、管理费及其它应缴之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承租商铺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舍弃交予他人，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书后的 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办理退铺手续，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不得将所承租商铺抵押。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使用该商铺的相关经营行为应合法，如果该经营活动违反法律及公共利益，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在该商铺内进行或容许他人进行任何造成噪音、空气污染、排污管堵塞的行为而影响邻近商铺或住户。

7、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合同的，一切镶嵌在租赁场地结构或者墙内的设备和装修(包括室内的门窗及嵌墙的固定装饰)，一律不得拆除或搬走(不含乙方自购的空调机)，甲方并不予补偿。

8、未经甲方或物业公司的书面同意，乙方的雇员或代理人不得在该商铺外或小区内的任何地方招揽顾客或派发任何小册子或宣传材料。不得在该商铺外任何部份张贴任何街招、招牌或任何种类之广告。

9、乙方承租后，自办营业执照，自负盈亏，一切债权债务均自行负责，与甲方及管理公司无关。

10、乙方必须依时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工商行政管理费和有关税款，逾期不交者，将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甲方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如数退还乙方的剩余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不计息)，并按相当于解除合同时月租金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结清相关费用，并将保持原状的商铺及有关设施设备(正常耗损及按本合同规定不得拆除的情况除外)交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租金、租赁保证金、违约金。

2、下列事项非甲方的过错而致, 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责任。

(1)该店铺任何部分之损坏，或因水满溢流，或沟渠满溢，或甲方在该店铺内所设之固定装置与设备之损坏，从而造成乙方或他人的人身、财产的伤害及损失。

(2)由于防火、安全设置和其他设备停止运作而造成对乙方或其他人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害或损失。

(3)该店铺由于电和水供应上的损失、故障、爆炸及停止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4)有关该店铺及店铺内的人身和物品的安全，乙方应自行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及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概不负责乙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迟延缴交租金、物业服务费及其它应缴之费，须向甲方或物业公司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应按所欠缴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工作日未能缴足租金或物业服务费及其它应缴之费(无论是否已获正式通知催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店铺，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所应遵守的条款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错犯期限内，乙方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店铺，停止该店铺水、电等的供应，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因乙方措施不当而致店铺受到害虫的侵害或暴风雨的破坏，或因乙方或乙方雇佣人员的故意或疏忽使店铺遭受任何损毁，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不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方面的义务所构成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在决定乙方是否有违约时，乙方之雇员或获准使用人之任何过失或违约行为即以乙方本身之过失违约行为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该店铺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在租赁期内发生所有权变动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并已结清租金或相关费用，甲方应在届满后 天内将租赁保证金如数(免息)退回乙方。

2、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该店铺大门及所有的钥匙交给甲方。乙方对于嵌入墙体、天花板、地面的固定装修，应按照经甲方同意施工的施工图纸标准及结构原状交付于甲方，不得予以拆除。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3、甲方对其在租赁期间的装修投资不予补偿。

4、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乙方应在 日内清场完毕并办理退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在相关独立第三方监督物业管理公司或公证机关等将该房屋内所有非属于甲方的财物清理出该房屋，由此产生的搬迁费、见证或公证费、保管费、公告通知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相关财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租赁房屋内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留置。甲方不留置的，由甲方异地保管并通知乙方保管地点及领取期限。领取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仍未领取甲方代为保管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上述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按照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置该遗弃财产。处置后所得款项用于支付乙方欠付甲方的款项及甲方代垫的搬迁费、公证费、保管费、评估费、通知费等费用。遗弃财产处置所得款项不足清偿上述债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无论因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收回房屋或是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腾退房屋，在租用房屋交接手续完成之前，乙方仍应负担实际占用期间的房租、物业管理费及合同载明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租用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作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租金及其他费用的交付方式： 1、现金( ) 2、支票( )3、银行转账 ( ) 甲方开户银行： 账号：

6、免租期：起租日起个月为免租期，即自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免交租金，但需缴交物业管理费和其它应缴费用。

7、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盖章(身份证号码)：

地址： 通迅地址：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20xx年11月制定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及商品房预租合同为范本，结合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制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出租写字楼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写字楼的主要情况如下：

座 落：上海市\_\_\_\_\_区\_\_\_\_路\_\_\_号(弄)\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土地用途：\_\_\_\_\_\_\_\_\_\_。

结 构：\_\_\_\_\_\_\_\_\_\_。

楼 层：本房屋所在建筑共\_\_\_\_层，本房屋位于第\_\_层，有/无电梯。

装修情况：精装修房配家具和电器(清单见后)。

(简装修不配家具电器)

(毛坯房)

该房屋的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原件，乙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按揭)。甲方保证本租赁事宜已经抵押权人同意。若因抵押原因需要处分本房屋，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九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条件的有关内容处理。

1—3 本房屋的产权共有人包括：\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所有产权共有人均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与甲方共同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出租的房屋没有权属纠纷。(产权共有人以授权的方式委托甲方签字，甲方保证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营业使用，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的时间，甲方同意该段时间做为乙方筹备和装修时间，不计入正式租期。乙方同意为该段装修时间向甲方补偿人民币\_\_\_\_元。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整)。

该房屋租金\_\_\_\_ 年内不变，自\_\_\_\_年\_\_月\_\_日起，双方同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细节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同意租金调整幅度在\_\_\_\_\_\_\_ %范围之内。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且甲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千分之\_\_\_\_\_\_支付滞纳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可以使用支票、现金支付房租。甲方收到乙方所交的房租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租赁费发票。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和设备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费用指房屋日常发生的小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属于甲方的设施。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5—3 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办理本房屋的意外商业保险事宜，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受益人为甲乙双方。保险范围包括：甲方拥有产权的本房屋、设施、家具和电器;乙方拥有的家具电器设备。若因发生意外情况如火灾等造成双方的财产损失，由双方共同向保险公司索赔。所获赔偿金按照所保险合同中所保险的内容由双方分享。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和较长时间的影响，甚至导致乙方完全无法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少或免除乙方的租金，具体减免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但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6-6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1、5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3 属于乙方的家具、电器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走。由乙方增加的装修(包括新增固定的隔墙、窗、灯具、门及其他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情况等)乙方不得拆除，以免破坏室内的装修状况。(或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向上海\_\_\_\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_\_\_\_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国家法律，甲方出售本房屋给第三人后，本合同继续有效。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乙方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若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意外死亡，根据国家法律，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乙方的家人、法定继承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也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在租赁期间房屋发生权属纠纷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六)乙方擅自转租房屋、转让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日的;

十、违约责任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拾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_个月的租金做为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1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个月的资金做为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其他条款

11-1 租赁期间，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并且处分该房屋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11-2 若因政府调整规划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双方同意按照政府有关拆迁的规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11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立即生效。生效后的\_\_\_\_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上海\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向乙方提供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 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11-5 甲方应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合同备案后的\_\_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签定治安责任保证书。乙方应全力协助办理好相关事宜。甲方也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11-6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11-7 若乙方在本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9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10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1-1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上海市\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国籍： 国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产权共有人(签字)：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经纪机构名称(盖章)：

经纪人姓名(签字)：

经纪人资格证书编号：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八**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 ，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商铺出租给乙方。用途 (以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商铺及其相关设施交付乙方验收使用。

第二条 租期

租期共\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零时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24时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租金：一年为 元，共计 年，合计金额：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2.支付时间、方式：一次性付清，到租金到期时前一个月，如继续租房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约，甲方需优先考虑。

3.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的押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在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对有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后，甲方即可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商铺的修缮

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维修好。如甲方未尽维修义务，乙方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必须经得甲方允许后，承租人才能对商铺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4.甲方、乙方必须按有关税收规定，按期交付各自所依法负担的纳税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报各种报表，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相关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

3.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4.甲方必须给予乙方以同本店商铺平等的一切经营条件，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一切开展正常营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3.乙方必须爱护商铺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损坏所租赁商铺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店堂纪律，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_\_\_\_\_日内将租赁的商铺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第十条 续租

1.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甲方违约，按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若乙方拖欠租金\_\_\_\_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从拖欠租金的第二天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九**

出租方：\_\_ \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 \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商铺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西宁市城西区金羚大街25号3号楼25-35号门面房1间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餐饮用房。该门面建筑面积共 170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_\_水、电、暖气、消防设施、门窗等设施完好\_。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经营餐饮用房)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_ 5 \_年，自\_\_20xx \_年\_\_8\_\_月\_\_10\_\_日起至\_\_20xx\_\_年\_\_8\_\_月\_\_9\_\_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一年租金为￥：155000元(20xx年8月10日至20xx年8月9日)，第二年租金为￥：155000元(20xx年8月10日至20xx年8月9日)，第三年租金为￥：170500元(20xx年8月10日至20xx年8月9日)，第四年租金为￥：187550元(20xx年8月10日至20xx年8月9日)，第五年租金为￥：206305元(20xx年8月10日至20xx年8月9日)租金不含税。

2.支付方式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在每年到期 60 日前将交纳下年度租金。

3.乙方向甲方支付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费等费用押金 20xx0 元，租赁期满，乙方结清相应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商铺能够从事商业经营。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给任何第三者。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在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之前，应负责将所租赁房屋与隔壁商铺房隔开，以及配备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善，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甲方不负责经济补偿。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_\_\_5\_\_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商铺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商品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商铺所产生的水、电、暖、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属物业公司的收费项目根据物业公司的定价执行;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4.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八、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2\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5\_\_日内恢复原状(除地板墙壁外)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200\_\_元/平方米(每个月)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十、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转让、交换给他人，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使用权用于抵押。

2.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根据国家法律，甲方出售本房屋给第三人后，本合同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5\_\_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延迟交付租赁房屋\_\_\_5\_\_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_\_5\_\_天的;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使用权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1.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_\_1倍\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1倍\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1倍\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暖气费、卫生费、物业费均由物业公司开具收款凭证，房租由甲方开具收款收据凭证。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未到期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_1倍\_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_\_\_4\_\_页，壹式\_\_\_2\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1\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暖气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按物业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乙方负担。

2.因装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篇十**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 租 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 市 区 号门面店铺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店铺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店铺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店铺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 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 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 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 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 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九、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公平等价的前提下签订本协议。

一、 商铺的位置、面积、用途

甲方出租的商铺位于：\_\_\_\_\_\_号共\_套商铺,套内建筑面积合计：\_\_平方米,乙方承租该商铺用于经营各类商品。

二、 本合同租期为：自 年\_\_\_\_月\_\_\_\_\_日起至 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 租金标准：

每月租金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交费通知书后的10天内支付下一计租期的租金。

其中本合同第一个计租期的租金，乙方应当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

四、 有关费用的收取：

本合同期内，甲方每月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代为收取物业费、采暖费、水、电、治安费、卫生费及政府规定的其他应交的费用，乙方应当按期缴纳。

五、 经营保证金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经营保证金计： \_\_\_\_\_\_\_\_\_\_\_\_元。

2、 如乙方未能如约交纳租金、相关费用，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违反市场经营管理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时，经教育不予改正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抵或扣罚，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索。

乙方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补足经营保证金;

逾期未予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应补足金额的双倍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收回商铺使用权。

3、 在本合同租期内，若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行为，合同期限即将届满时，乙方若不再续签合同的，须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的30日提前告知甲方。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完撤离手续后的3日内，将经营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乙方续签租赁合同的，须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的30日与甲方另行达成续租协议。

六、 滞纳金：乙方延期交纳应付款项或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该滞纳金以迟延应付款项或费用金额每日千分之三计算，从应付之日至实际全额付清之日。

七、 商铺的使用

1、乙方就该商铺的装修方案应事先交甲方书面审查同意后实施，甲方应当在收到装修方案后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同意。

2、 乙方装修时应当遵守市场装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装修行为予以指正或制止。

3、 乙方承诺其在租赁期限内的经营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爱护该商铺及商铺所在市场的各项设施、设备，不损害他方的合法权利，并为此单独承担责任。

如果乙方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自行修复或给予赔偿。

4、 乙方必须为其位于该商铺内的自有财产办理财产保险，违反本条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八、 商铺的交还

1、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的2日内，乙方应在保护该商铺墙面、天棚、地面装修完整性的前提下，将该商铺恢复到交接商铺时的状态，并交还甲方。

2、 乙方在撤离该商铺前应当结清所有对甲方的应付款项或费用。

尚未结清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留置同等价值的商铺内财产。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2日内完成撤离，并将符合约定条件的该商铺交还甲方的，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日租金水平双倍的违约金。

九、 在租赁期内，如委托甲方的业主转让该商铺，经委托甲方的业主同意，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 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三个月租金的违金。

3、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租金按实际发生租期，据实结算，甲方赔偿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商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除乙方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2)、 迟延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超过10日的;

(3)、 存在严重违反市场管理制度的

(4)、 因乙方装修、使用、经营等原因导致租赁区域违反消防、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引起事故或被查封。

十一、 其它事项

1、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甲方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该商铺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继续使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双方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该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

甲方： 乙方：

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_月\_\_\_\_\_日

**乡镇二层商铺租赁合同 二楼商铺出租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同意将自己的产权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一、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_\_\_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由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四、租金及交纳方式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承租方以现金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年支付一次，并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交至出租方。

3、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_\_\_\_\_%加收滞纳金。

五、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其经营情况也与出租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六、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